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ICDPASO)

投
资
争
端
仲
裁
规
则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ICDPASO）

投资争端仲裁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则的适用

（一）当事人约定将国际投资争端提交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以下简称“争端解决组织”）进行仲裁的，适用本规则。

争端解决组织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根据授权对仲裁程序实施管理，由仲裁庭解决争端。

（二）当事人约定或国际条约约定适用本规则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但未约定具体仲裁机构或约定不明的，可视为同意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组织进行仲裁。

（三）争端解决方式可以由当事人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中约定，也可以在条约、法律法规等文件中规定；一方当事人援引合同、条约、法律法规或其他形式约定及书面文件作出要约，另一方当事人嗣后通过提起仲裁或其他方式予以接受亦可达成同意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组织仲裁的合意。

（四）当事人对本规则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实施、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解决争端，并约定由争端解决组织为仲裁机构或提供仲裁管理服务的，由争端解决组织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五）当事人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约定，视为对与仲裁有关的任何程序管辖豁免权的放弃。

该等管辖豁免权的放弃不影响临时措施及执行豁免权。

（六）本规则与仲裁程序准据法中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条 放弃异议

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仍参加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且对该等情况未及时向仲裁院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三条 原则与一般性义务

仲裁应当坚持诚实信用、不歧视、无偏见、无差别、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原则，并遵循善意、高效、合作的一般性义务。

第二章 启动仲裁

第四条 仲裁通知书

（一）提起仲裁的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仲裁院递交仲裁通知书，并按照争端解决组织有关投资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缴纳案件注册费。

（二）仲裁通知书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1. 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
2.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国籍、住所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已知的通讯方式；
3. 提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条款，并附具该仲裁条款的副本；
4. 简述申请人与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经政府授权的或其行为可归责于国家的其他任何机构、部门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及其性质，以及当事人应受仲裁条款约束的理由（如适用）；
5. 争端要点和仲裁请求事项，涉及索赔的应当尽可能对金额进行初步估算量化；
6. 当事人约定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仲裁庭的，申请人可以提名其仲裁员；约定独任仲裁员的，申请人应当提出独任仲裁员的人选建议；
7. 如当事人约定提起仲裁前应先行和解或寻求调解，则申请人应说明该等前置程序已完成；
8.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地、仲裁语言、适用的法律以及仲裁庭组成等达成协议，申请人可以在仲裁通知书中提出建议。

（四）申请人在递交仲裁通知书时未缴纳案件注册费的，仲裁院应当限定缴纳期限；申请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缴纳的，视为未递交仲裁通知书。

（五）仲裁程序自仲裁院收到包括第（二）款规定的全部内容或仲裁院认为实质性符合该款规定的仲裁通知书之日开始。

（六）申请人直接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书及其所附文件的，应当向仲裁院说明发送的方式和日期，并附具送达证明。

除当事人直接联系的情形外，仲裁院应当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书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

第五条 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仲裁院递送对仲裁通知书的书面答复。答复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1.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国籍、住所地址、电话号码、电子信箱或其他通讯方式；

2. 对第四条第（二）款第 3 项至第 5 项内容的答复意见，包括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如有），并简要说明依据或理由。

（二）被申请人可以在答复中一并提出反请求，并简述请求事项和列明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涉及金额的应尽可能对数额进行初步估算量化。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按照争端解决组织有关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三）被申请人可以就仲裁地、仲裁语言、适用的法律以及仲裁庭的组成等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除当事人直接联系的情形外，仲裁院应当将答复发送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发送答复的，应当向仲裁院说明发送的方式和日期，并附具送达证明。

第六条 合并仲裁

（一）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多个待决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合意请求将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由同一仲裁庭审理。

合并仲裁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写明请求符合以下条件：

1. 各待决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2. 各待决案件系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或者多个涉及相同法律关系且内容相同或相容的仲裁协议提出。

（二）自收到合并仲裁请求之日起 21 日内，仲裁院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仲裁案件所依据的仲裁条款的具体情况、案件之间的关联性、仲裁程序进行的阶段以及保证仲裁程序高效公正进行等情况，作出是否合并仲裁的决定。

如已组成仲裁庭的，仲裁院应当征询仲裁庭对合并仲裁的意见。

（三）决定合并仲裁的，各待决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的仲裁案件，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根据案件情况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七条 第三方资助

（一）当事人直接或间接接受非仲裁当事人以捐赠、补助或根据仲裁结果获取酬金等方式的费用资助进行仲裁活动的（以下简称第三方资助），应当在递送仲裁通知书或答复的同时，向仲裁院提交书面通知，充分披露该非仲裁当事人（第三方资助人、保险人、母公司或最终利益拥有者）的身份信息。

第三方资助在递送仲裁通知书或答复之后达成的，当事人应当在达成后 7 日内提交上述书面通知。

（二）在已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情况下，当事人还应充分披露提供资助的非仲裁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关系（如有）。

（三）当事人有关第三方资助所披露的信息如有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仲裁院。

（四）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要求当事人对第三方资助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条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参与仲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院提交载明代理人基本信息和具体委托事项及权限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二）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代理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仲裁庭、其他当事人和仲裁院。

当事人不得在仲裁庭组成后，委托与仲裁庭成员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作为代理人，但其他当事人在仲裁庭成员依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书面明确表示无异议的除外。

（三）经征询当事人意见，仲裁院和仲裁庭（组成后）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利益冲突情形，保证公平公正开展仲裁程序。

第三章 仲裁庭

第九条 仲裁庭组成的一般性规定

（一）仲裁院编制《争端解决组织国际投资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员名册》中选任仲裁员，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任仲裁员，但该仲裁员应当在法律、投资等领域具备公认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语言能力，道德高尚且能够按照符合国际公认的仲裁员行为准则独立裁判案件。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多数成员不得与任一方当事人具有相同国籍，仲裁庭的多数成员也不能具有同一国籍。

（三）仲裁院在依据本规则指定仲裁员时，应当考虑当事人国籍、候选仲裁员国籍和专业背景、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应予考虑的适当因素。

（四）仲裁院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认候选仲裁员是否接受选定或指定。

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任仲裁员的，应当向仲裁院提供其选定仲裁员的姓名、国籍和联系方式。

（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仲裁院依据本规则作出的有关仲裁员指定、回避、替换等决定均为终局决定。

第十条 仲裁员人数

（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三名或在准据法允许情况下的其他任意奇数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院在充分考虑仲裁案件的复杂程度、争端标的金额等相关情况后，可以向当事人提出增加或减少仲裁员人数的建议。

（二）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庭人数或约定不明的，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十一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一）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名一名或多名独任仲裁员候选人。

（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予以合理延长的情形外，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当事人未能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经当事人共同申请，仲裁院应当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三）除当事人约定不采用或仲裁院认为不宜采用名单方式外，仲裁院应当按照下述程序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

1. 仲裁院应当为当事人提供一份列有三至五名候选独任仲裁员的名单；

2. 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候选名单之日起 30 日内，从中选择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人选递交给仲裁院；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果各方当事人的选择仅有一名相同的，该候选人为当事人共同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有两名或以上相同的，由仲裁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中确定一名为当事人共同指定的独任仲裁员；各方当事人选择的人选没有重合的，仲裁院在候选名单之外直接指定独任仲裁员。

（四）仲裁院在直接指定独任仲裁员时，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建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多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由三名或三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各自选定或委托仲裁院指定相等人数的仲裁员。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个当事人的，应当协商共同选定仲裁员；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共同委托仲裁院指定。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予以合理延长的情形外，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方当事人未选定也未委托仲裁院指定仲裁员的，仲裁院应当为其指定仲裁员。

（二）首席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院指定。

当事人未在上述或另有约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委托仲裁院指定首席仲裁员的，仲裁院应当依照本规则第十二条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方（包括由已经被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提名或选定首席仲裁员的，视为当事人依据本规则对有关选定首席仲裁员做出的约定。

第十三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候选人在接受选定或指定前，应当向仲裁院书面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实或情形。

仲裁院应当向仲裁员候选人转送当事人提交的与完成上述披露有关的资料；并应当将仲裁员候选人披露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不得以仲裁员已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二）接受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和具有足够办案时间的声明书。

（三）仲裁员在签署声明书后或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出现或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当事人、其他仲裁员和仲裁院作出书面披露。

第十四条 仲裁庭的组成和案卷移交

（一）仲裁庭自仲裁院通知各方当事人所有仲裁员均已接受指定或选定之日起组成。

（二）仲裁庭组成后，仲裁院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发送给仲裁庭。

第十五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或认为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要求，应当在得知或理应得知仲裁员应予回避的事实或情况之日起 21 日内书面向仲裁院提出回避申请，说明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当事人对其选定或参与选定的仲裁员，只能依据选定之后才得知的事实或情形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放弃提出回避申请的权利。

（二）仲裁院应当及时将回避申请转送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成员可以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三）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退出仲裁庭的，该仲裁员不再担任该案件仲裁员。

上述情形均不应被视为申请回避的理由成立。

（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未在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且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拒绝退出仲裁庭的，仲裁院应当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尽快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在仲裁院作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履行职责，但不得作出仲裁裁决。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院作出仲裁员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五）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委托的代理人与仲裁员构成应当回避情形的，该方当事人无权就此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影响其他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替换仲裁员

（一）仲裁员因主动退出、回避或死亡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

（二）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履行职责的，仲裁院有权决定替换该仲裁员，但应当给予当事人和仲裁庭合理期限发表书面意见。

收到前述书面意见的，仲裁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及仲裁庭所有成员。

（三）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原选定或指定该仲裁员的方式，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选定或指定替换仲裁员。

（四）替换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应当重新开庭；替换其他仲裁员的，仲裁庭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可视案件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

第十七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仲裁庭宣布审理终结后，仲裁员因主动退出、回避或死亡等原因而不能参加合议或作出裁决的，其他多数仲裁员可以请求仲裁院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替换该仲裁员；或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并经仲裁院同意，其他多数仲裁员也可以继续仲裁程序，作出决定或裁决。仲裁院应将上述情况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仲裁庭秘书

(一)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指定一名仲裁庭秘书。

(二)仲裁庭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之后合理确定仲裁庭秘书的资质要求与职责。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秘书不得被授予任何决策权。

(三)在被指定前，仲裁庭秘书候选人应签署并向仲裁院和仲裁庭提交一份关于保证其公正性与独立性及有时间为仲裁庭提供助理服务的书面声明，本会应及时将声明发送给双方当事人。仲裁庭秘书应及时披露被指定后产生的可能对其公正性与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四)仲裁庭应确保仲裁庭秘书在其参与的所有仲裁程序中保持公正性与独立性。

(五)任一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庭秘书回避。回避申请应附具理由。仲裁庭应当及时对申请作出决定。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十九条 仲裁庭的命令和决定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推进仲裁程序的需要作出程序命令或决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决定案件的程序安排。

(二)仲裁庭作出程序命令或决定前，应当征询当事人意见，给予当事人平等和合理的陈述机会。

(三)当事人应当遵守仲裁庭作出的命令或决定。

(四)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尽最大努力高效推进仲裁程序。

第二十条 庭审准备会议

（一）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30 日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内，仲裁庭应当采取合适的方式与当事人商讨仲裁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仲裁程序的语言和翻译（笔译与口译）；
2. 提交和传送文件的方式；
3. 提交书面陈述的数量、篇幅、类型和格式；
4. 开庭地点和形式（现场或远程）；
5. 当事人之间是否要求进行文件披露，如需，该等要求的范围、时间和程序；
6. 程序性日程安排；
7. 庭审记录和笔录的制作方式；
8. 有关保密或受保护信息的处理方式；
9. 文件和记录的公布；
10. 适用的法律；
11. 根据争端解决组织相关规定应预付仲裁费用的分配；
12. 当事人或仲裁庭提出的其他程序性事项。

仲裁庭可以在庭审准备会议前，邀请当事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庭审准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远程或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宜的方式召开。首席仲裁员应当在征询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庭成员意见后，决定庭审准备会议的议程、召开方式和日期。

（三）仲裁庭应当在庭审准备会议后 15 日内发布程序令，记录当事人对程序事项达成的合意或仲裁庭关于程序事项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仲裁地

（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由仲裁庭参酌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二）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三）经征询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开庭审理或与当事人举行会议。

第二十二条 仲裁语言

（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语言。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的，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庭参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仲裁程序初步使用的仲裁语言；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确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仲裁语言的确定应便利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

当事人约定两种或两种以上仲裁语言的，仲裁程序可以按照当事人约定的多种语言进行，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仲裁庭可以从中确定一种语言作为书面通讯和开庭审理的作准语言。

（二）当事人使用仲裁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提交文件的，仲裁庭或仲裁院可以要求该当事人提供仲裁语言的译本或节译本。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的书面陈述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外，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提交书面陈述。

（二）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向被申请人、仲裁庭提交申请人陈述，详细列明：

1.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2. 支持其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或观点论证；
3. 支持其仲裁请求的证据；
4. 寻求的救济及索赔金额。

（三）被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仲裁庭提交被申请人陈述，详细列明：

1. 答辩意见和反请求（如有）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2. 支持其答辩意见和反请求（如有）的法律依据或观点论证；
3. 支持其答辩意见和反请求（如有）的证据；
4. 反请求（如有）寻求的救济及索赔金额。

（四）经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当事人应当在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分别提交申请人回复和被申请人复辩。

申请人回复和被申请人复辩应当限于对相关的在先书面陈述作出回应，以及提出新的或者在提交回复或复辩前不可能知晓的相关事实。

（五）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补充其仲裁请求、反请求和其他陈述，但当事人提出该等修改请求的时间过于延迟或有其他不宜接受当事人修改请求情形的，仲裁庭可以驳回当事人的修改请求。

（六）任一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仲裁庭指示的方式陈述案件的，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案件管理会议

（一）为高效便捷推进仲裁程序，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召集案件管理会议，以：

1. 确定无异议的事实；

2. 澄清和明确争端问题;
 3. 处理其他与解决争端有关的程序性或实质性事项。
- (二)经征询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修改程序令或决定采取其他程序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先期驳回

(一)当事人可以基于下列事由,申请仲裁庭先期驳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1.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者
2.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超出仲裁庭或仲裁院的管辖权限。

(二)先期驳回应当适用以下程序:

1. 当事人应尽可能及早提交先期驳回申请,除仲裁庭另有规定,以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理由的先期驳回申请最迟应不晚于提交答辩书或对反请求的答复时提出。先期驳回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其请求所基于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提出先期驳回申请的当事人在向仲裁庭提交请求时,应当同时向其他当事人发送申请书副本,应当向仲裁院说明发送的方式和日期,并附具送达证明。

2. 仲裁庭应当确定另一方当事人对先期驳回申请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尚未组成仲裁庭的,仲裁院应当确定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以便仲裁庭可以在组成后迅速审理先期驳回申请。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有权对先期驳回申请作出受理决定。

3. 仲裁庭应在先期驳回请求提出之日起 90 日内对该请求作出裁决,并附具理由。

(三)仲裁庭有关先期驳回申请的决定不影响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提出管辖权异议,或在随后的仲裁程序中主张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四)仲裁庭裁决支持或部分支持先期驳回请求的,应终止对相关仲裁申请或者反请求的审理,该裁决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继续审理。

第二十六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可以就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不属于仲裁庭或仲裁院管辖权限,包括对仲裁条款是否存在及其效力、范围或本规则的适用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当事人已经选定或者参与选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妨害其提出管辖权异议。

(二)针对仲裁请求的管辖权异议,至迟应当于提交被申请人陈述的截止日期前提出;针对反请求的管辖权异议,至迟应当于提交申请人回复的截止日期前提出。

当事人以在提交被申请人陈述或申请人回复截止日期后才知悉的事实为基础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后 14 日内提出。

当事人超过上述期限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如有正当理由，仲裁庭可以准许延迟提出。

（三）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管辖权。仲裁庭可以自行或应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决定将管辖权问题作为先决问题处理，或与案件实体问题一并审理。

仲裁庭将管辖权异议作为先决问题单独审理的，应当适用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应当中止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审理。

（四）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仲裁庭可以根据表面证据决定是否明显没有管辖权。

仲裁庭认定仲裁庭明显没有管辖权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当事人。

（五）无论仲裁条款规定于合同、条约、法律法规还是其他文件中，该条款均独立于上述文件，仲裁庭对上述文件效力的认定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 分步审理

（一）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将案件的管辖权、实体问题及赔偿金额等事项，在仲裁程序中的不同阶段独立进行审理（以下简称分步审理）。

（二）分步审理应当适用以下程序：

1. 当事人申请分步审理的，应当尽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申请分步审理的事项。

2. 仲裁庭应当确定当事人就分步审理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

3. 仲裁庭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在仲裁程序的独立阶段就特定事项进行审理和裁定。

4. 如仲裁庭决定进行分步审理，则应当在当事人就分步审理提交最后一份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内，就分步审理事项作出裁定。

（三）仲裁庭在决定分步审理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分步审理能否实质性减少仲裁程序的时间和支出成本；

2. 当事人申请分步审理的事项是否存在事实与法律的实质性交叉，以致分步审理不具有可行性；

3. 准予分步审理是否会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或不公正。

（四）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依据本条规定决定分步审理的，应当中止要在仲裁程序其他阶段独立裁定的事项的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庭审理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当举行一次或多次庭审，以供当事人出示证据或就案件的管辖权及实体问题等进行口头陈述。

（二）经征询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应当确定庭审的日期、时间、方式和地点，并不晚于开庭前 30 日提前通知当事人。

庭审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远程开庭；远程开庭可以单独或综合运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三）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开庭，但至迟应于收到开庭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第二十九条 缺席审理

（一）经适当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请求，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经适当通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三）一方当事人缺席庭审不应被视为承认其他当事人的主张。

第三十条 证据

（一）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或辩驳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二）仲裁庭有权决定当事人援用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效力。

（三）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其确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实物或其他证据。

（四）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文件披露请求有异议的，仲裁庭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作出是否披露的决定。

仲裁庭应当予以考虑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披露请求的范围和时效性；

（2）所请求披露文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3）文件披露的责任；

（4）反对文件披露的理由依据。

（五）当事人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供或出示文件、实物或其他证据，且不说明理由的，仲裁庭可以依据已提交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三十一条 证人

（一）当事人有意安排证人（包括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证人）作证的，应当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提交该证人的书面陈述，载明证人身份、证词和诚信作证的承诺，由证人本人签署并附具日期。

（二）提交书面陈述的证人原则上应到庭接受质询。

证人到庭接受质询应当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主持，当事人可以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对证人进行口头询问和质证，仲裁庭其他成员可以向证人提问。

（三）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或仲裁庭要求，证人应出庭接受质询而未到庭的，仲裁庭有权自由裁量该证人书面证词的证明效力或不予采信其书面证词。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案件相关的特定问题出具书面报告。

仲裁庭应当就指定专家的职权范围和费用等事宜征询当事人意见。

（二）专家在接受指定前应当签署专业资质说明和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

（三）当事人应当向专家提供或出示其所要求的文件、实物和其他相关资料以供查验。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专家之间关于提供或出示文件、实物和其他材料的必要性存在不同意见的，提交仲裁庭决定。

（四）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当向当事人分送报告副本，并给予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的合理期限。

（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应一方当事人申请，出具书面报告的专家应当出庭接受质询。

第三十三条 临时措施

（一）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决定实施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争端未决前维持或恢复原状；
2. 采取措施防止可能对该当事人或仲裁程序造成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妨碍；
3. 保全与争端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二）临时措施应当适用以下程序：

1. 当事人申请采取临时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申请保护的权利和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及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和必要性；

2. 仲裁庭应当确定当事人就临时措施申请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尚未组成仲裁庭的，仲裁院应当确定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以便仲裁庭可以在组成后迅速审理临时措施申请；

3. 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或当事人就临时措施申请提交最后一份书面陈述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30 日内，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定。

（三）仲裁庭在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时，应当考虑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性和紧急性，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可能对当事人和仲裁程序产生的影响。

（四）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担保，也可以建议采取与当事人所申请不同的其他临时措施。

（五）仲裁庭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毫不延迟地披露相关情况。

（六）仲裁庭可以自行决定或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修改、中止或撤销采取的临时措施。

（七）上述程序不影响当事人依据所适用的法律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访察和调查

（一）仲裁庭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或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作出访察任何与案件相关地点的决定，并可以视情况在该地点开展调查。

（二）仲裁庭应当在上述决定中确定访察范围和调查对象、应予遵循的程序、适用时限和其他相关条件。

（三）当事人有权参加访察或调查。

（四）访察和调查获得的证据须经当事人质证。

第三十五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一）当事人共同申请仲裁程序中止的，仲裁庭应当中止仲裁程序。

（二）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或出现特殊事由需要中止审理的，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程序。

仲裁庭在作出上述决定前，应当给予当事人就中止仲裁程序发表意见的机会。

（三）仲裁庭决定中止仲裁程序的，应当确定中止期限和其他相关条件。

（四）经当事人共同申请，仲裁庭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决定延长中止期限。

（五）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或在出现其认为需要延长中止期限的情形时，决定延长中止期限。

仲裁庭在作出上述决定前，应当给予当事人就延长中止期限发表意见的机会。

（六）中止仲裁程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期限届满后，仲裁程序恢复进行。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修改有关仲裁程序的日程安排。

（七）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院决定。

第三十六条 撤回请求和撤销案件

（一）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因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仲裁程序不能继续进行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请求。

（三）一方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或者存在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视为撤回仲裁请求的情形的，如就该请求或反请求的审理已经终结且对方当事人不同意的，仲裁庭有权决定对该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裁决。

（四）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由仲裁院作出撤案决定；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庭作出撤案决定。

第三十七条 审理终结

（一）仲裁庭经征询当事人意见后认为对需要裁决的争端事项不需要再提出进一步实质性证据或者提供进一步陈述的，可以宣布审理终结。审理终结后当事人不能再提交材料。

（二）因特殊情形确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自行或应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重新开启审理程序。

仲裁庭应当依照第（一）款规定终结重新开启的审理程序。

（三）仲裁庭应当将审理终结和重新开启审理程序的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仲裁院。

第五章 和解与调解

第三十八条 和解、调解与谈判促进

（一）在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前，当事人可以对其争端自行达成和解，可以向争端解决组织调解署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争端解决组织谈判促进中心申请谈判促进。

（二）当事人根据前款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向仲裁庭提交已有效签署的和解协议文本，请求仲裁庭依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调解书或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三）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及其所涉相关商事活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

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可以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请求。

第三十九条 调解员主持的调解

（一）在争端解决的任何阶段，当事人均可申请进行调解。

（二）调解应由当事人选定或争端解决组织指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员应不同于仲裁庭成员，且不与各方当事人拥有相同国籍。

（三）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应保密。

（四）一方当事人申请案外人参加调解，且其他当事人以及该案外人书面同意的，调解员可以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

（五）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调解员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应当终止调解。

（六）如果调解不成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当事人、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建议或主张作为支持其仲裁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第六章 裁 决

第四十条 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审理终结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裁决。

经仲裁庭请求，且仲裁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延长上述期限。

（二）仲裁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作出裁决的期限。

第四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一）当事人对案件实体问题适用的法律作出约定的，仲裁庭应当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其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由仲裁庭决定案件实体问

题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可适用的国际条约、公约、习惯法及一般法律原则。

（二）除当事人明确授权外，仲裁庭不得依据公允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第四十二条 裁决的作出

（一）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写明当事人信息、仲裁请求、争端事实、足够清晰并与问题重要性匹配的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日期和仲裁地。

（二）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根据仲裁庭全体或多数意见作出裁决；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裁决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仲裁庭的任何成员均可以将其个人意见或异议附在裁决之后，但不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

（三）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裁决依独任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四）裁决应当由仲裁员签署；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署，也可以不签署。

（五）裁决应当加盖仲裁院印章，并送达给当事人。

（六）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第四十三条 部分裁决

（一）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当事人的某些请求事项先行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当事人应履行部分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四十四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一）仲裁庭在签署裁决之前，应当向仲裁院递送裁决书草案。

（二）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仲裁院可以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四十五条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

（一）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中的错误进行更正。

（二）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45 日内，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就裁决书中的书写、计算、打印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进行更正；裁决书确有错误的，仲裁庭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书面更正。

（三）仲裁庭直接在裁决书正本上作出更正，或者为此以书面形式单独作出更正的，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四）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45 日内，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中的具体事项或特定部分作出解释；仲裁庭认为请求理由正当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书面解释。

第四十六条 补充裁决

（一）当事人认为裁决书遗漏仲裁请求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45 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

（二）仲裁庭认为确有遗漏的，应当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前，应当给予其他当事人就补充裁决请求进行评论的机会。

如有必要，经仲裁庭申请，仲裁院可以决定延长作出补充裁决的期限。

（三）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中遗漏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四）补充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第四十七条 仲裁费用

（一）在本规则中，仲裁费用包括：

1. 仲裁庭报酬及费用；
2. 紧急仲裁员报酬及费用；
3.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费用，以及仲裁庭需要其他合理协助而产生的费用；
4. 案件登记费、机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当事人应依据仲裁程序开始时适用的《费用表》和本规则规定缴纳仲裁费用。

（二）争端解决组织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预缴仲裁费用金额。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预缴百分之五十的仲裁费用，争端解决组织另有决定的除外。

（三）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争端解决组织可以要求当事人进一步预缴仲裁费用。

（四）当事人对仲裁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支付其应

预缴的仲裁费用的，另一方当事人可自愿支付全部的预缴仲裁费用。

（五）当事人未按规定全部或部分预缴仲裁费用的，

1. 仲裁庭有权中止工作，仲裁院也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仲裁程序管理工作；
2. 仲裁院经征询仲裁庭的意见后，有权确定新的付款期限并催告当事人付款。在该期限届满后仍未支付的，应视为当事人撤回相关的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但不影响该当事人另行启动仲裁程序。

（六）预缴仲裁费用应支付给仲裁院，并由仲裁院保管。预缴仲裁费用孳生的利息由争端解决组织所有。

第四十八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中确定仲裁费用的金额，并决定各方当事人承担仲裁费用的比例。

（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决定各方当事人承担仲裁费用的比例可以参照案件具体情况和裁决结果、当事人对高效快捷进行仲裁程序所做的努力和贡献以及其他相关情形。

（三）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经调解员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仲裁费用的承担比例。

（四）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仲裁庭裁定败诉方应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是否合理时，应具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胜诉方当事人和/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因素。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送达和期间计算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递送的有关仲裁的通知、文书、函件和其他材料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发送给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院。

（二）凡一方当事人已为送达目的专门指定某一地址，或者仲裁庭已为此目的同意指定某一地址的，有关仲裁的通知、文书、函件和其他材料等均应按照该地址送达该当事人；照此方式递送的，视为有效送达。

（三）没有指定地址或者没有同意指定地址的，按下列情形进行递送的，视为有效送达：

1. 送达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登记地址、口头或书面向仲裁庭或仲裁院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

2. 经合理努力，查询不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登记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

（四）以数据电文形式递送的，受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有效送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有效送达。

（五）当事人约定相互送达的，如对送达时间存在异议，由仲裁庭或仲裁院确定送达时间。

（六）本规则所称期间，自有关仲裁的通知、文书、函件和其他材料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次日开始计算。

期间的届满日为受送达地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的，期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持续阶段的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应当纳入本规则所称期间的计算。

第五十条 信息公开

（一）经当事人书面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的仲裁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以下简称“《透明度规则》”）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未就适用《透明度规则》达成一致性意见的，仲裁通知书、当事人书面陈述、非争端方和非争端缔约方的书面陈述、仲裁庭的命令和决定、仲裁裁决（包括对裁决的更正、解释、补充以及撤销仲裁裁决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但其中符合本条第（三）款所界定的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除外。

公开的时间和方式由仲裁院结合案件情况，并征询仲裁庭和当事人意见后决定。

（三）本规则所称保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是指：

1. 商业机密或个人隐私信息；
2. 根据达成仲裁合意的法律文书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
3. 仲裁准据法或适用的规则规定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
4. 根据仲裁庭决定和命令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
5. 根据争端当事国法律不得公开披露的该当事国信息；
6. 公开披露可能阻碍法律执行或有损于仲裁程序完整性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第三方提交书面意见

（一）在依据投资条约提起的仲裁案件中，当事人之外的投资条约缔约方（以下简称“非争端缔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仲裁院和双方当事人后，向仲裁庭提交有关案件所涉投资条约解释的书面意见。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邀请非争端缔约方提交有关案件所涉投资条约解释的书面意见。

（二）当事人和非争端缔约方之外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非争端方”）、

非争端缔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仲裁院和双方当事人后，向仲裁庭提交与案件所涉争端范围内某一事项有关的书面意见。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邀请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提交与案件所涉争议范围内某一事项有关的书面意见。

（三）非争端方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应列明其组织的成员和法律地位（如公司、贸易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般目标、活动性质以及上级组织（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该非争议方的组织）。书面意见应披露该非争端方是否与当事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及在其准备书面意见过程中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协助的政府、组织或个人。

（四）仲裁庭在决定是否接受第（二）款的书面意见时，除应考虑当事人的意见外，还应考虑该书面意见是否包含不同于争端双方的观点、专业知识或意见，从而有助于仲裁庭解决与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或事实认定问题，该书面意见是否与仲裁案件所涉争议范围内的事项相关，非争端方是否与仲裁案件有重大利益关系，以及允许非争端方提交书面意见是否会影响当事人的信息保密等权利。

（五）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向仲裁庭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接受争端解决组织依据本规则管理。

（六）仲裁庭可以决定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书面意见需满足一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

（七）双方当事人有权就该书面意见陈述意见。

（八）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仲裁庭可以开庭听取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陈述其书面意见。

（九）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决定是否需要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进一步提交书面意见，仲裁庭应确定此类提交的期限和范围。

（十）如确有必要，为便于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参与仲裁，仲裁庭可以决定向其提供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文件。

（十一）仲裁庭应确保任何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提交的陈述不得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应确保双方当事人不会由此承受额外的不合理负担或遭受不公平的损害。

（十二）仲裁庭可以参考或依据非争端缔约方或非争端方的书面意见发布命令、作出决定或裁决。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技术应用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借助信息技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立案、送达及开庭等。

第五十三条 责任限制

（一）除非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争端解决组织及其成员和雇员、仲裁庭、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和案件秘书不就依照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与仲裁有关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向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二）当事人不得要求第（一）款所述人员在任何与依据本规则由争端解决组织管理的仲裁案件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担任证人。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争端解决组织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经争端解决组织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